

关于进一步做好现役军人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为加强抚恤优待保障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 2019 年国务院 709 号令修改）、《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 96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确定现役军人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机关的批复》（退役军人部函〔2020〕2 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一次性抚恤金享受情形

现役军人死亡后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有关规定申领享受一次性抚恤金。

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标准为：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
- （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
- （三）立一等功的，增发 25%；
- （四）立二等功的，增发 15%；
- （五）立三等功的，增发 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的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三、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

现役军人死亡后，遗属中有该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该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该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该军人的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没有上述遗属的，不发。

四、一次性抚恤金的分配

根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有关条款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的遗属人数为 2 人以上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分配由遗属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遗属人数平均发放。

五、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机关

现役军人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由军人遗属户籍地的区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遗属的户籍地按照下列顺序确定：1.父母（抚养人）的户籍地；2.配偶的户籍地；3.子女的户籍地，有多个子女的，为长子女的户籍地。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为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户籍地，有多个符合条件的兄弟姐妹的，为其中长者的户籍地。享受一次性抚恤金的遗属都是现役军人的，按上述顺序由现役军人单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享受一次性抚恤金的遗属定居国（境）外，国内户口已注销且国内无上述遗属的，由死者单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六、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程序

（一）申领。现役军人死亡后，其生前所在单位应在做好相关工作基础上，及时组织现役军人遗属就一次性抚恤金的分配进行协商，并区分现役军人死亡性质，向遗属户籍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领一次性抚恤金：

1.烈士遗属

①烈士通知书（原件）；②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③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条（原件）；④授予荣誉称号和立功情况（原件及复印件）；⑤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家庭协商证明；⑥所有遗属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⑦确定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地的遗属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因公牺牲现役军人遗属

①军人牺牲证明书（原件）；②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③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条（原件）；④授予荣誉称号和立功情况（原件及复印件）；⑤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家庭协商证明；⑥所有遗属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⑦确定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地的遗属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病故现役军人遗属

①离休退休干部审批表（复印件）；②军人病故证明书（原件）；③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④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条（原件）；⑤授予荣誉称号和立功情况（原件及复印件）；⑥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家庭协商证明；⑦所有遗属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⑧确定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地的遗属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相关复印件及协商证明均需加盖现役军人生前所在单位公章。

（二）审核。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组织2人以上对现役军人生前所在单位提交的一次性抚恤金申领材料进行交叉审核。审核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户籍地和发放机关的确定（遗属的户籍地应与公安部门进行核对）、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上年度城镇职工年收入、授予荣誉称号和立功情况。若审核中发现材料有误或短缺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对提供的原件和复印件材料，应在现场进行初审后，退还原件，并对原件与复印件情况相符的，加盖“经审核，与原件一致”审核专用章。所有材料审

核无误后，及时通知死者生前单位、遗属。

（三）发放。对材料审核通过需发放的一次性抚恤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及时对接财政部门，按要求发放到位。

（四）归档。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每月定期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情况材料等进行整理，并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建档保存，随时接受审计。

本通知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按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
1.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情况说明
 2. 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商一致证明
 3. 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商不成证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1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情况说明

(参考模版)

_____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我们调查核实，_____死亡后，符合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的遗属共_____名，具体为：

_____与_____生前系_____关系；

_____与_____生前系_____关系；

_____与_____生前系_____关系。

.....

特此说明。

单位：

日期：

附件 2

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商一致证明

(参考模版)

_____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们系 _____ 遗属，在_____ 的组织下，我们已就一次性抚恤金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请将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汇入下述账户，自行分配。

_____领取 _____万元，开户行_____银行账户_____。

遗属签名：_____

日期：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电话：

附件 3

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商不成证明

(参考模版)

_____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部多次组织_____遗属协商分配一次性抚恤金，遗属未能达成一致，请予以平均分配。

- 1.____领取一次性抚恤金 ____万元，开户行____银行账户____；
 - 2.____领取一次性抚恤金 ____万元，开户行____银行账户____；
 - 3.____领取一次性抚恤金 ____万元，开户行____银行账户____。
-

请将一次性抚恤金分别汇入遗属各自银行账户。

遗属签名：_____

日期：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

经办人：

电 话：